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ATTORNEYS AT LAW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 (86-10) 5809-1000 传真: (86-10) 5809-1100

关于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于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邦达”、“发行人”或“公司”）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上市”）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对涉及发行人本次上市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查阅了本所

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证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就本次上市有关事项向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了必要的询问和讨论。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上市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根据《证券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9 年 8 月 20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议案，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

本所认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

起 1 年。

本所认为，上述授权的程序、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授权合法有效。

（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10 年 1 月 20 日核发《关于核准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95 号）（以下简称“证监许可[2010]95 号文”），核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2,200 万股新股。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尚待深证所审核同意。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上市除尚需取得深证所审核同意外，已获得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必要批准、授权及核准。

二、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是由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时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5002535715）。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上市合法主体资格。

三、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根据证监许可[2010]95 号文，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根据证监许可[2010]95 号文及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配售结果公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和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健正信”）就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情况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正信验(2010)综字第 010031

号), 发行人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 2,200 万股。发行人的股票已公开发行, 符合《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6,600 万元, 根据天健正信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正信验(2010)综字第 010031 号), 本次发行完成后, 发行人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8,800 万元, 不少于 3,000 万元, 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与《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四) 根据证监许可[2010]95 号文及天健正信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正信验(2010)综字第 010031 号),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 2,200 万股, 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份总数的 25%以上, 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与《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五)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登记证明》及《股东名册》, 发行人公开发行后股东人数为 30,085 名, 不少于 200 人, 符合《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四)项的规定。

(六) 根据发行人书面承诺及天健正信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及前三个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天健正信审(2010)GF 字第 010014 号), 并经本所核查, 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且财务报告无虚假记载, 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四)项及《上市规则》第 5.1.1 条(五)项的规定。

(七)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的全体股东已就其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及限制转让事宜作出承诺, 符合《上市规则》第 5.1.5 条的规定。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其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及限制转让事宜作出承诺, 符合《上市规则》第 5.1.6 条的规定。

综上, 本所认为, 发行人本次上市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本次上市的保荐机构与保荐代表人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由华泰联合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华泰联合证券已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机构名单，同时具有深证所会员资格，符合《上市规则》第4.1条的规定。

（二）华泰联合证券已指定王刑天、王伟作为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本次上市的保荐工作。两名保荐代表人已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代表人名单，符合《上市规则》第4.3条的规定。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由具备适当资格的保荐机构进行保荐。

五、本次上市的申请

（一）发行人已向深证所申请本次上市，已经按照有关规定编制了上市公告书，符合《上市规则》第5.1.2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向深证所承诺，保证提交的上市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上市规则》第5.1.4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依据深证所的相关规定，在本所律师的见证下，签署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及承诺书，并报送深证所和发行人董事会备案，符合《上市规则》第3.1.1条的规定。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上市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条件，本次上市尚待深证所审核同意。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于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签字): _____

张绪生

经办律师 (签字): 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iang Zhenhua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项振华

经办律师 (签字): 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Ma Xiumei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马秀梅

二〇一〇年 二 月二十四日